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或[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20.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現組成本集團之眾公司所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 6.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7. 王國豪就本文件有關香港法律之若干陳述所發出之意見；
- 8.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
- 9.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租賃場所的若干未授權建築工程而發出的證書；
- 10. 灼識諮詢報告；
- 11. 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2.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20.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4.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後所述的服務合約。